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13/Add.28
8 January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八条
所提交的报告

各缔约国的第二期报告

增 编

大韩民国

导 言

1. 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规定，大韩民国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本初步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2. 1985年后韩国的一系列主动行动以妇女发展为重点。其中最重要的成就是：建立了第二政治事务部，由一名妇女任部长，在部一级统管妇女事务(1988年)；建立了十四个家庭福利局，由妇女出任局长，负责当地的妇女福利(1988年)。

3. 大韩民国政府一贯追求妇女发展的目标，并深信，妇女发展应成为国家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因而第六个五年国家社会与经济发展规划(1987—1991年)第一次列入了关于妇女的一个部分。

4. 自大韩民国第六共和国开始，政府关于妇女的政策就把重点放在了系统地确保妇女参与社会和经济活动并扩大妇女的福利设施上。这些政策的具体内容包括：修改家庭法，以便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贯彻平等就业机会法；对妇女进行职业培训和扩大妇女就业机会；实施妇幼福利法和扩大儿童保健设施。

5. 实行政府这些政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经过妇女三十年的斗争，国会于1989年12月通过了对具有性别歧视的家庭法的修正案；平等就业机会法于1988年4月生效；建立了妇女职业培训中心，并将从1990年起招生；政府和其它有关机构提出了促使妇女参与主流公共职业培训的措施。

6. 妇幼福利法于1989年4月生效；正在工作场所设立幼儿日托中心，自1981年以来一直在为职业妇女建造出租公寓。1989年开始修订教育课程，以消除性别歧视。根据1990年将开始实行的地方自治政府制度，已提出加强妇女参与决策进程的支助措施。

7. 韩国政府及其所有公民将满怀希望和充满耐心地共同努力建立一个以男女平等伙伴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像1986年制定的“至2000年国家发展远景规划”所规定的那样，根据全国规划有关妇女部门的基本路线和根据妇女部门的情况拟制定的妇女政策来消除对妇女的传统歧视。

8. 大韩民国将不遗余力地与其它组织发展一个通讯和交流网，以结成一个共

同战线，反映公共决策中妇女的利益。我们也希望建立一个国际合作系统，韩国正在准备使自己成为国际社会的积极成员。

第一部分——概述

宪法中规定的妇女地位

9. 大韩民国宪法自1948年颁布以来，一直把男女平等作为国家的一项最高原则。这个原则具体地表现在宪法的各项条款中。

10. 现行宪法是于1987年修订过的，加调全民不分性别都享有平等待遇和平等机会，宪法序言指出“…通过进一步加强基本自由和民主秩序，以消灭社会弊端和不公平，为每一个人提供平等机会，允许个人在政治、经济、社会以及文化生活等领域充分施展能力…”。

11. 宪法第10条规定“保证全体公民的人的价值和尊严以及追求幸福的权利。”宪法明确禁止性别歧视，第11条规定“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政治、经济或文化生活上没有性别、宗教或社会地位歧视。”新宪法还明确规定，在招聘、工资和其它工作条件方面不得歧视妇女（第32条），国家应努力促进妇女的福利及其权力（第34条），国家应努力保障对产妇的保护（第36条）。

12. 大韩民国于1984年12月批准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并努力制定和修改有关的国家立法，以确保上述条款中所规定的妇女平等和发展理想的实现。

妇女事务国家机构

13. 在妇女组织与政府为提高妇女地位的共同努力下，80年代建立了三个机构：韩国妇女发展研究所、全国妇女政策委员会和第二政务部。

14. 第二政务部于1988年2月25日第六共和国初期成立，由一名妇女担任内阁成员系及该部长官。该部负责社会与文化事务，特别是与妇女、儿童、青年和老年人有关的社会与文化事务。该部负责制定和执行解决妇女问题的政策。

15. 负责妇女事务的中央行政系统为第二政务部和卫生社会事务部家庭福利局妇女福利处。 妇女福利处制定妇女福利总规划，负责妇女指导和启蒙方案并负责监督对处境不利的妇女的保护。 1988年建立了十四个市政府和地方政策一级的家庭福利局，由妇女担任各局的负责人。 这十四个局在其各自领域为妇女福利工作，并与中央妇女福利处有密切联系。

16. 负责妇女事务的还有一些其他部门分属于内务部、文教部、劳动部、农村开发总局和爱国者及退伍军人事务署。 尤其是劳动部劳动标准局妇女和青年工人处专门负责改善劳动条件，并制定女工保护准则。 妇女事务指导长官，作为劳动部次长官的助理也负责专门保护和指导女工的工作。

17. 韩国妇女发展研究所建于1983年4月21日，是专门负责妇女事务的一个国家机构。 该机构完全由政府提供基金、进行关于妇女的全面研究项目；提供教育和培训方案以充分发挥妇女的潜力；实施各种与妇女有关的面向行动的方案；支助妇女组织；参与执行妇女全球战略的国际努力；收集并散发有关妇女问题的信息。 它也向政府提出建议，以便其调查结论在政府政策中得到反应。

18. 1983年12月8日在总理办公厅设立了全国妇女政策委员会。 它是政府机构中有关妇女事务的最高委员会，负责审议和协调有关妇女的全国政策。 其工作重点尤其放在就妇女发展提供基本计划和统一政策上，并协调妇女各行政机构的政策。 该委员会有二十名成员组成，由总理担任主席，其中半数成员是各政府有关部的部长，其余成员则是妇女问题专家。 还有其它若干处理妇女问题的政府委员会，其中包括向卖淫妇女提供指导的委员会和妇女指导委员会。

妇女发展全国计划

19. 1985年妇女政策委员会作为政府的政策通过了妇女发展总体计划和消除对妇女歧视指导方针。

20. 该计划的基础是合作、协调、人道、理解和融合为原则。 计划内容主要有三个部分：利用妇女资源、开发妇女才能和健康的家庭生活。 该计划提出了由有关各行政机构执行的分准备阶段（1975—1986年）融合阶段（1987—

1991年)以及巩固阶段(1992-2000年)的具体计划。

21. 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指导方针包括反对一切有碍妇女发展的因素,如不公正的法律和制度,反对在执行上述总体计划进程中一切不合作的现象。指导方针共有81项提议,涉及就业、教育、保健和家庭生活四个主要方面。政府、私营企业以及一般公众广泛地运用这些指导方针将有助于改变阻碍妇女对国家发展作出贡献的不平等的社会条件。

22. 1986年韩国政府制定了第六个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987-1991年),有史以来妇女发展第一次作为独立的问题写入了该规划。该问题是根据妇女发展总体计划和消除对妇女歧视指导方针而起草的,提出了三个基本目标:促进妇女自我实现和过人的生活;扩大妇女对国家发展的参与和促进健康的家庭生活。主要政策方向为:最大限度地利用妇女资源,积极开发妇女的能力,支助家庭生活和促进福利;加强妇女发展的支助系统。自1987年以来一直在政府和非政府一级执行该计划中所提出的政策和方案。

23. 自1982年以来,韩国的十三个政策研究机构起草了“2000年国家发展长期规划”。韩国妇女发展研究所负责起草妇女部分,该研究所通过审查韩国妇女发展进程和分析目前状况于1986年完成了妇女发展规划,提出了妇女发展的目标和方向,提出了发展妇女能力、利用妇女资源和健康的家庭生活三个方面的政策和任务。

公约对国内法的影响

24. 关于国际公约和根据国际法中对大韩民国具有约束力的其他法律文件对国内法的影响,宪法第5条规定,“根据宪法正式缔结和颁布的条约和得到一般承认的国际法规则具有和大韩民国国内法同等效力。”

25. 宪法第5条意即由大韩民国缔结的条约和得到一般承认的国际法,不需采取特别立法措施写入韩国国内法,而且有和国内法同等的效力。

26. 既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已经大韩民国批准,该公约即成为韩国国内法的一部分,可由大韩民国的法庭、其他审判庭或者行政当局援引和直接予以

实施。

第二部分—有关第 2 至第 6 条的情况

第 2 条

27. 如本报告第一部分所述，韩国宪法承认男女平等；而且，宪法在一些条款中具体地阐述和落实了这项原则。 这项宪法原则被应用于韩国立法的各个方面。

妇女在劳工法中的地位

28. 劳工标准法案坚持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其第 5 条规定雇主不得对雇员有性别上的歧视。 工会法案第 11 条也规定工会成员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有性别上的歧视待遇。 该法案保障了男女雇员之间的基本平等，保障了对怀孕和产期妇女的特别保护，规定有一年的育婴假和 60 天带薪产假。 该法案还规定，雇主有责任在工作场所提供托儿设施。 平等就业机会法于 1987 年制定，1988 年 4 月 1 日生效，1989 年修改，增加了同酬的规定。

29. 考虑到男女之间的生理差别，宪法规定对职业妇女和儿童予以特别保护（第 30 条，第(4)款）。 劳工标准法案一些条款根据宪法规定保护妇女免于重体力劳动。 1989 年 3 月修改后的劳工标准法案第 5 章加强了关于妇女和儿童的特别保护条款。 这些条款如下：

第 10 条 劳工标准法案适用于所有雇员超过五人的企业。

第 51 条 妇女和十八岁以下未成年人不得从事任何有损道德或不利健康的工作。 所禁止的工种由总统政令规定。

第 56 条 妇女和十八岁以下未成年人除劳动部长官批准外，不得在 22:00 点和 06:00 点之间或假日工作。

第 57 条 即使集体谈判协议中有规定，雇主也不得使十八岁或十八岁以上妇女一天超时工作二小时、一周六小时、一年一百五十小时

以上。

第58条 雇主不得使妇女或十八岁以下未成年人在矿井下工作。

第59条 女性雇员若提出要求，雇主应准许其每月享有一天带薪月经休息日。

第60条 (1)雇主须准许怀孕女性雇员在分娩前后享有60天带薪产假；但分娩后带薪所休的产假不得少于三十天。(2)怀孕女性雇员若提出要求，须为其调换轻微和简易的工作并不得安排超时工作。法律还保障为一年的不带薪产假。

第61条 有一岁以下幼儿的女性雇员须有一天两次的哺乳时间，每次不少于30分钟。

第62条 雇主须负担妇女或十八岁以下未成年人自被解雇之日起14天内必要的返家旅行费用；但如果解雇理由归因于雇员，在雇主从劳工委员会得到确认后，本条即不适用。

除此之外，还有其他的条款规定了需要特殊照顾的妇女和儿童的指导方针和救济方案。这些条款包括防止卖淫法、生命保护法等法规。

妇女在刑法典中的地位

30. 刑法典中涉及到男女平等问题的唯一条款是关于通奸的法律。现行刑法典规定通奸为刑事犯罪，应对男女双方提出诉讼。因此，刑法典中没有对妇女歧视的条款。

第3条

31. 宪法基于对人的尊严；人的价值；以及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考虑，把保障基本人权作为国家最高原则。这些宪法原则被严格地、不断地应用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公共生活领域。

32. 所以，妇女在同男子完全平等的基础上保证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4 条

33. 在现代工业化进程中，对女劳动力的需求急剧增加，这就有必要在法律上明确对孕妇在医疗上和社会方面的保护。与此有关的法律包括孕妇和儿童保健(孕妇儿童保健)法案、工业保健法案、工业标准法案以及儿童保护法案。劳工标准法案第 51 条规定了六类禁止妇女从事的工作。

以下是促进母幼保健的措施：

- 对待产奸及其胎儿进行登记并提供管理服务
- 为待产妇提供分娩援助和适当营养
- 建立并开办孕妇儿童保健中心
- 培训孕妇儿童保健工作人员，并积极参与有关教育和宣传活动
- 持续开展保护工作母亲孕妇体格方案。

34. 鉴于已婚妇女在就业方面的主要困难是照看孩子，自 1980 年以来，韩国政府已建立托儿中心并协助职业妇女利用这些中心。1988 年 9 月，汉城在低收入区开办了市日托中心。计划在 1989 年再开办 115 个这样的日托中心。

35. 卫生和社会事务部计划从明年起将 1,201 个新社区托儿所用作日托中心，并为此从法律上做了准备工作，提交了一份经修订的有关法律草案以包括有关日托设施的标准、每个日托中心拟接纳儿童的人数，以及儿童入托条件等规定。经修订的儿童福利法草案将提交国会审议。

36. 此外，全国大约还有 100 家私人日托中心，包括汉城的 30 个。不过它们也要求政府的财政支助，因为其中大多数为财政困难、缺乏场地和设施所困扰。

37. 政府所支持的日托政策也适用于工作场所的日托中心。劳动部在平等就业机会法第 12 条中规定：“雇主应提供诸如哺乳和日托这样的儿童保育必要设施，以支助女工继续就业。”1989 年劳动部建议二十家女工人数在一千以上的工业企业在工作场所建立日托中心，到同年 6 月 6 日为止，汉城和釜山的 12 家企业开办了日托中心。

38. 政府还根据孕妇和儿童保健法案，改善对孕妇的服务、产后保护、分娩方法以及婴幼儿保健。政府建立了 97 个孕妇儿童保健中心，通过增加住院分娩改

善母子保健工作。 1987年在卫生和社会事务部之下建立了母子保健委员会。

第5条

39. 政府和韩国妇女发展研究所于1988年6月共同主办了一次关于母子福利法的意见听取会，该法于1989年4月生效。 该法律的目的是保障和促进没有父亲家庭健康和正常的生活。 该法包括五个部分，共二十八条，订立了基本原则，规定了各种各样的福利服务和建立福利设施。

40. 韩国宪法明确宣告了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部门平等机会和男女平等的原则。 男女平等的精神被作为劳工标准法案、工会法案、平等就业机会法以及教育法案等法律的基础，在保障人的尊严和男女平等事业的民主宪法的管制下，所有这些法律都已经颁布。 劳工标准法案（第5条）、平等就业机会法和工会法案（第11条）禁止以性别不同为理由对劳工或工会会员的歧视性待遇。

41. 关于家庭教育，在小学和中学教育中着重强调家庭和母道的重要性。 还进行有关家务和抚养子女的责任应由男女双方共同承担的教育。 一些妇女组织还开办有关父母的照料和父母的作用问题的课程，并鼓励男女都学习这些课程。

第6条

42. 韩国法律禁止剥削妇女和妇女卖淫。 为了防止卖淫，政府于1961年颁布了防止卖淫法案，1969年又颁布了防止卖淫执行令，其要点如下：

- 禁止卖淫（第4条）
- 禁止拉皮条（第6条）
- 建立一个妓女保护中心（第7条）
- 为妓女提供职业培训设施，使其重新作人并自食其力（第8条）

根据刑法，诱迫妇女卖淫为应受惩处的犯法行为。

43. 政府在主要城市建立了55所妇女顾问中心向妓女和易受伤害妇女提供咨询。 另有26个妇女职业指导中心向卖淫妇女提供职业培训和开导教育，以使她们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第7条

44. 自1948年大韩民国建立以来，妇女享有同男子一样的政治权利。宪法规定所有年满20岁或20岁以上的公民根据法律规定在所有选举中都有投票权，宪法还规定所有公民都有权根据法律条款在公共机构中任职，这表明韩国妇女有权作为被选举人参加所有进行公开选举机构的选举。

45. 在韩国可以看出，妇女正越来越多地参与到国家决策部门，但并没有达到令人满意的程度。担任过议员的妇女总共只有六十人，其中仅有26.7%是从选区直接当选的。其他73.3%的女议员在国会中占有一席之地全靠国家代表制度。目前国会的299名议员中只有6人是女性占2%。

46. 1988年共有726,089公务员，其中妇女占23.2%，而女公务员总数中58.5%的人是公立中学的教师。职分越高，担任这些职位的妇女人数便越少。1988年文官5级以上的职务只有0.47%是由妇女担任的。

47. 教育是妇女最为集中的一个领域。至1988年为止，约有113,814名女教师，占教师总数的38.8%。女教师增加的趋势还在继续。

48. 近年来政治党派成员中妇女的比例和妇女的实际人数也在迅速上升。就各主要政党执行委员会而言，执政党民主正义党的33名成员中有两名是妇女，反对党和平民主党与新民主共和党各自的29—30名成员中都只有一名妇女。统一民主党执委中没有妇女。

49. 近年来女法官和女律师的人数也有所增加。70年代只有6位妇女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而80年代则至少有68名妇女通过了这种考试。

50. 在新闻界，有2,694位妇女从事记者、节目安排人、节目撰稿人、以及行政管理职员等工作，占在大众通讯部门所有工作人员的12%。

51. 宪法第21条保证结社自由，此条同宪法所有其他条款一样，平等地适用于男子和妇女。韩国妇女大都参加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52. 在政府注册过的组织有60个，另有大约2,200个组织尚未注册过。这些组织参与社会活动，提供教育、卫生保健服务、法律咨询、消费服务和政治渠道。其中一些组织得到政府的财政支助。

第 8 条

53. 韩国政府在“至 2000 年国家发展远景规划”中规定了加强妇女国际合作措施，以此来强调促进妇女国际合作活动。其主要内容为：

- 调整现有国际妇女合作系统
- 发展国际合作项目
- 发挥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妇女国际合作中心的作用
- 增加财政支助。

第 10 条

54. 男女儿童、男子和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和平等的机会接受教育、培训和职业指导。

55. 宪法规定所有公民均有权接受平等的、与其能力相适应的教育（第 31 条，第(1)款）。宪法还规定所有抚养子女的公民均有责任使其子女至少受到小学教育，以及法律所规定的教育。（第 31 条，第(2)款）

56. 鉴于现代生活不断增长的复杂性和培养文明精神的必要性，除正规教育之外，有必要开展各种教育，这样，公民就可以在一生中不断地接受教育。宪法中有一条款要求促进成人教育、职业培训、青年教育、等等（第 29 条，第(5)段），以便使每个公民的潜在才能得到充分的发挥以推动国家的进一步发展。

57. 在工业化的进程中，韩国的入学率以及女学生在高等院校所占的百分比都有了很大的提高。这些现象是学生人数增长的结果，这也促使妇女学习机会稳定增加，自 1948 年实行义务小学教育以来，99% 以上的男女儿童上了小学。自 1988 年起，同一年内初中毕业生进入高中的比例女生为 92.1%，男生为 94.9%，男女之间的差异很小。1988 年高中毕业生进大专院校的比例女生为 32.7%，男生为 37%。1988 年，大专院校新生入学总数中女生占 26.9%。

58. 学校广泛地实行男女同校教育，小学全部是男女同校，1988 年 53.3%

的中学是男女同校，占高中总数37.1%的学校实行了男女同校教育。

59. 自1989年起，根据男女平等的原则开始修改学校课本的内容并将男生所修的技术工艺课和女生所修的家政学合二为一。自1987年起同时向初、高中男、女生开课。在修改课程的同时还正在努力改变教师带有性别歧视的教学。

60. 鉴于工业化社会的迅速变化和学校教育的局限性，近年来一直在促进终身教育。根据1982年颁布的非正规教育法，已使非正规教育机制化，为所有公民提供终身受教育的机会，以便完善各自的能力和 value。

61. 为适应70年代工业化所带来的迅速变化，职业高中开设了90多门有关技能的教育和培训课程。1988年职业高中的女生人数占总人数的51.2%，但在技术高中，女生的人数只占1.4%，而商业学校中女生的人数占77.8%。这些数字表明，女生在选择技术课程和学习新技术方面仍旧受到传统偏见的阻碍。

第11条

62. 法律还保障男女在就业方面享有平等待遇。宪法规定所有公民都有权工作（第30条，第(1)款），所有公民都有义务工作（第32条，第(2)款）。宪法规定所有公民都享有职业自由，从而保障了选择工作的权利。（第15条）

63. 关于工人的工资，宪法规定工作条件的标准须依照法律在保证工人的人格的意义上来决定，保证工人得到最适当的工资。修改后的平等就业机会法还包括不分工种，性别，一律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宪法还表现出国家根据经济持续增长的情况，执行有力的社会福利政策，其中包括医疗保险的坚定决心，以使全体人民能公平地分享到经济增长所带来的利益。这些条款旨在鼓舞工人的士气、保障其享有康裕生活的权利，以促进国民经济有进一步的发展。

64. 韩国从60年代末开始的高速工业化使越来越多的妇女参与到经济部门中来。这主要是受到了经济发展趋向的影响，投资集中到制造出口商品部门。至1988年，在15岁以上的15,308,000妇女总数中积极参加经济活动的妇女人数为6,891,000，因此，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比例达45%。未参加经济活动的妇女人数为8,417,000，其中大多数是家庭妇女和学生。

65. 至1988年工业部门女性雇员的分布情况是，在第一类产业占工人总数的22.9%，第二类产业为29.2%，第三类产业为47.9%。1980年妇女按产业的就业结构比率是46.5：21.9：31.5；但随着农业部门的衰退，该项比率已经发生了变化。同时，工业和服务部门的女工的构成比例明显提高。

66. 在过去十年中，妇女就业的显著特点之一是已婚妇女就业增加。70年代，就业妇女大部分年龄在14至24岁之间并且未婚，随着在以后几年中这一年龄组的学生人数的增加，与增长率的下降，1988年她们只占工人总数的21.19%。另一方面，已婚妇女就业人数一直在不断增加；1988年，已婚、离婚或分居的就业妇女占就业妇女总数的75.31%。这一现象可能是因为生活条件改善以及知识妇女有了更大的实现自己的抱负的愿望，因而生育率降低，从家务和抚养子女中解放出来等原因造成的。

67. 政府在1987年发起的第六个全国社会经济发展五年规划中增加了一个妇女发展部门规划。根据该规划，设想在工作场所建立托儿所设施、实行儿童保育假制度，根据该制度，有婴儿的女雇员可离开其工作一段时间，扶育婴儿，然后再返回她们的工作岗位。

68. 韩国妇女接受职业培训的机会越来越多。政府颁布了职业培训基本法案以促进和鼓励妇女学习这些课程。1988年约有1295所培训学校——公办和政府办学院、地方培训中心、公司自办培训中心——培训63,429名学生、培训科目约167项，包括电子和工业产品。政府还计划在1991年设立一所妇女职业培训中心。因此，女工教育发展的远景是光明的。

69. 正在研究如何扩大妇女的非全日性就业。如能提供这种社会和体制性支助，妇女将能在更为广泛的领域成为更专业化和更稳定的劳动力，从而为社会和国家做出更大贡献。

第12条

70. 在韩国，男女享有平等机会以及平等取得保健方面的服务，其中包括与计

划生育有关的服务。 在这方面，宪法规定国家保护所有公民的健康。（第36条，第(3)款）

71. 提高劳动者的健康水平，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一个主要动力，这已紧密地同社会经济发展交织在一起了。 韩国经济的发展提高了妇女以及广大公众的健康水平。

72. 自1987年以来，政府一直向待产妇送发《妇幼保健手册》，以在全国范围内促进产妇保健。 其目的是免费提供产前和产后护理，并为幼儿免费接种，直到幼儿三岁为止，以预防出生缺陷，降低婴儿死亡率。

73. 政府自1979年起在没有医疗设施的偏远地区建立了产妇保健中心；这样的中心现已达97个，负责分娩、急救、计划生育以及产前和产后护理方面的医疗服务。

第13条

74. 如前所述，韩国宪法是建立在男女平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础上的。因此，韩国妇女在同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对家庭收入、银行贷款、抵押、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信贷的权利。 韩国妇女还享有参加包括体育运动在内的各方面的文化生活的权利。

75. 政府一直强调保护没有父亲的家庭。 现有33个妇幼保护设施，向这些家庭提供住房、基本生活费用和服务，帮助他们自力。

76. 1988年，政府计划建立一个支助无父亲家庭中心；该中心将为那些已经离开妇幼保护中心但仍未在经济上自力的家庭提供膳宿。 此外，1988年6月一次意见听取会之后于1989年4月颁布了妇幼福利法，以向没有父亲的家庭和未婚母亲提供支助。 该法案自1989年7月1日起生效。

第14条

77. 工业现代化的浪潮自60年代以来给农村生活和农村经济带来了迅速的变

化。许多年轻人和未婚妇女移居城市寻找工作，把年长者、已婚妇女和儿童留在农村。因此，已婚妇女在农业社区就起到了主导作用。所以，农村妇女不只从事家务劳动和抚养子女，还要耕作并管理农村经济。

78. 农村成为劳动力的妇女远远多于城市。1988年，韩国农业家庭中58.3%的妇女参加经济活动，而全国妇女参加经济活动的比例为42.0%。不仅农村参加经济活动的妇女的比例高于城市，而且其中30岁以上妇女的人数也明显猛增。这表明，由于男子和青年女子迁移到城市和工业地区，农村的劳动力短缺，并由中年家庭妇女来填补这一空缺。这表明，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迅速发展，农业劳动正在妇女化。

79. 韩国政府通过并实施了很多旨在减轻农村妇女过重的劳动负担并为其活动和保健提供支助的方案。例如，颁布了初级保健中心法案，保证全国的乡村和渔村都能得到公共医疗设施，以及通常配备有开业护士的保健所。

第15条

80. 根据韩国法律，妇女和男子在管理财产方面具有相同的法律行为能力。在这一点，宪法规定所有公民的财产权都有保障。（第23条，第(1)款）

第16条

81. 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宪法规定婚姻和家庭生活须在尊重人格和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持。

82. 经过妇女界三十年的斗争之后，国会于1989年12月通过了对带有性别歧视的家庭法案的修正案。修正案易于接受，因为它满足了韩国妇女所提出的大多数要求。其简要内容如下：

- 调整孔子的家长制，以减少家长对家庭的责任和权力，消除大家庭中对妇女的歧视。

- 在确定夫妇双方第三辈表亲或堂亲之内的亲属界线方面男女平等。
- 调整财产继承权，以保障子女不分性别和出生次序均能获得平等的一份。
- 夫妇要求财产的权利根据各人对积攒财产的贡献大小而定。
- 夫妇平等行使父母权、以往因离婚而自然由父亲得到的子女监护权将由法院决定。

83. 但家长制度和禁止同姓、同宗男女之间通婚这一引起争议的内容仍旧是最难修改的条款。但这些问题并不仅仅是针对妇女的；需要逐步由人民普遍协商取得一致，最后在不久的将来进行全面修改。